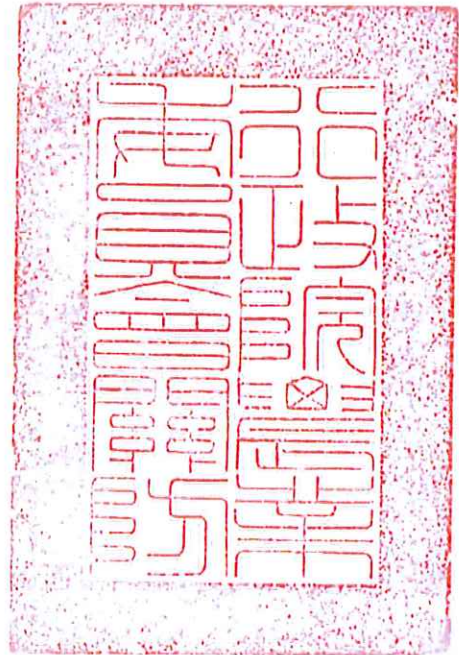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346987號



訂定「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

項次	項目名稱	內容要項				
1	資料類別	☐ 法規 ☐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含編制表) ☐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勾選此項,免填項次4、5、7) ☐ 有法律授權依據,具對外效力,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 行政規則(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 ☒ 條列式 ☐ 非條列式 ☐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如勾選此項,免填項次3~7)				
2	名稱或摘要	<table border="1"> <tr> <td>中文</td><td>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td></tr> <tr> <td>英譯</td><td>Directions for the Subsidy Program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quacultur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td></tr> </table>	中文	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	英譯	Directions for the Subsidy Program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quacultur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中文	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					
英譯	Directions for the Subsidy Program for the Modernization of Aquaculture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3	內容辦理英譯	☐ 是 ☒ 否				
4	異動性質	☒ 訂定 ☐ 修正 ☐ 廢止				
5	施行(生效)日期	☒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生效) ☐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 施行(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	指定施行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	廢止日期	☐ 自發布日廢止 ☐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填表說明：

- 一、1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每筆異動應填寫1張提要表。但項次1資料類別勾選「行政規則/非條列式」時,如含多筆異動,僅需填寫1張提要表。
- 二、項次1: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本項所稱編制表,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應填寫2張提要表。
- 三、項次2: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應填名稱全名,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應填新名稱;屬非條列式者,應填摘要。資料類別屬「法規命令草案預告」有修正名稱時,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應填寫舊名稱。
- 四、項次3:如填寫「是」,則納入「全國法規資料庫」英譯法規通報列管,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
- 五、項次5: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生效),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應勾選第2選項,並填入施行日期,如有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
- 六、項次6:「資料類別」為「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者,應填寫本項日期,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以最後日期填入。
- 七、項次7: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之7種命令之廢止,應自發布日廢止,並自發布日起算第3日起失效,應勾選「自發布日廢止」;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3條所列7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
- 八、本提要表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表

申請單位	補助項目	計畫內容
直轄市、縣(市)政府	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	指魚塭增設物理過濾設備、微生物過濾設備或其他可節水之相關設施或設備。
	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一、一般設備：已設有剖牡蠣場域，僅購置如剖蚵桌、冷氣及蚵肉盛裝保冷桶等。 二、一般設備及場域優化：除購置一般設備外，涉及場域優化如場域整地、剖蚵冷房空間搭建及沖洗設備等建置。
漁民(業)團體	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	一、一般設備：已設有剖牡蠣場域，僅購置如剖蚵桌、冷氣及蚵肉盛裝保冷桶等。 二、一般設備及場域優化：除購置一般設備外，涉及場域優化如場域整地、剖蚵冷房空間搭建及沖洗設備等建置。
	示範性儲能設備	電池容量 200kWh 以上儲能設備。
一、依法領有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許可證之批發魚市場。 二、養殖漁業產銷班及輔導單位。 三、漁民(業)團體、農企業、水產加工處理廠(場)。 四、漁民	批發魚市場及加工廠(場)辦理全場域升級	一、購置使用電力等新能源之卸貨搬運作業所需設備(如電動堆高機、電動運輸車)。 二、全場域係目標場域以配合新能源設備使用之場地修建。

備註：申請單位就預計受補助項目於農業計劃管理系統

(<https://project.coa.gov.tw/coa/index>)依系統格式研提計畫書函報本會漁業署。

導入水產養殖設施設備現代化補助作業規範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強化養殖漁業產業鏈基礎設施(備)，提升養殖漁業經濟韌性，特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作業規範。

二、本作業規範執行期間，自發布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會得依增進農業之經濟韌性或升級產業體質等條件，自辦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養殖漁業產銷班、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及漁民辦理，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及地方預算支應，補助項目如下：

(一)示範性儲能設備：鼓勵養殖漁民結合綠能設備(綠電加儲能)，朝向自發自用，能源自主方向，並節省養殖成本，提高經營績效。

(二)購置剖牡蠣場域衛生保鮮處理設備：改善牡蠣加工場域環境衛生及場域設備，以提升牡蠣品質。

(三)補助節省水資源養殖設施(備)：使用物理過濾、微生物過濾或其他可節水之設施或設備，提高養殖用水利用率。

(四)批發魚市場及加工廠(場)辦理全場域升級：作業場域導入新能源搬運機具及配合新能源設備之全場域修建，以升級作業場域機能。

三、申請前點補助應由申請單位研提補助計畫，其補助項目及計畫內容如附表，由本會漁業署依效益規模及對產業助益性、期程等條件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核定計畫。

四、本作業規範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養殖漁業產銷班、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及漁民，其各補助項目最高補助比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疫後強化農業韌性及農漁民協助措施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辦理。

經本作業規範補助之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核定之工作，不得移作他用。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漁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養殖漁業產銷班、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及漁民應將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於每月五日前送本會漁業署。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受補助各項工作，應依本會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辦理請撥款。

漁民(業)團體、批發魚市場、養殖漁業產銷班、農企業、水產加工廠(場)及漁民請撥款原則為未滿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可申請一次撥付；一百萬元以上分二次撥付，第一期款經費支用數達百分之六十以上，檢附預算執行情形明細表、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領據，得再撥付賸餘計畫補助經費。